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楊雅婷
電 話：02-7736-6150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 09800741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日期及考科題型比例修正等案，請 貴校配合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日期，經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定於 99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全天）舉行。
- 二、為測驗出應考人相關專業知能程度與應用能力，自 99 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幼稚園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等考科題型比例修正如下：
 - (一)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及作文的配分比例為 6：4。
 - (二)幼稚園檢定類科，幼稚園課程與教學，選擇題及問答題的配分比例為 6：4。
 - (三)特殊教育檢定類科，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選擇題及問答題的配分比例為 6：4；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選擇題及問答題的配分比例為

6：4。

三、另旨揭考試報名日期及相關訊息，將即時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http://tft.tcte.edu.tw/>)，請 貴校公告學生周知，俾利妥善運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本部中教司

裝

訂

線